

Accessen



KPISV AWPS



K 电力能源核电行业

热网疏水冷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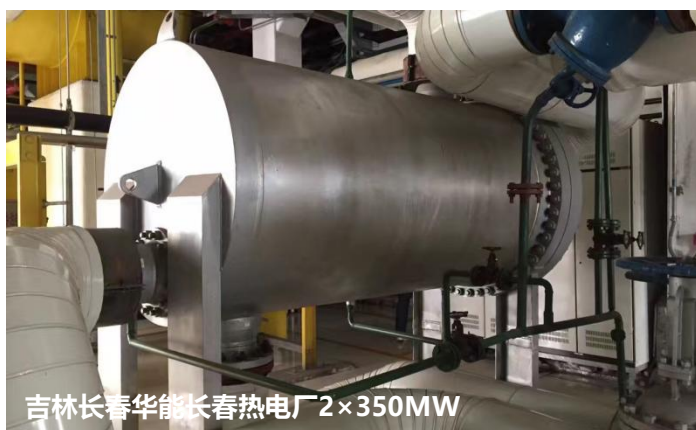
业绩相关信息

KPISV AWPS 2609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2×350MW	689	1
2	2015	辽宁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新建工程2×350MW	357	3
3	201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4×660MW机组工程	330	6
4	2017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4×660MW机组工程	328	8
5	2017	山东省东营市大唐东营发电2×1000MW机组工程	320	10
6	2016	内蒙古锡林浩特华润五间房电厂2×660MW新建	290	13
7	2015	河南荥阳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疏水冷却器	245	16
8	2017	华能国际电力海门电厂改造项目余热回收凝结水加热器	235	19
9	2017	河南郑州豫能热电2×660MW燃煤供热机组	219	23
10	2021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厂2×660MW热网疏水冷却	206	28
11	2018	河南郑州裕中能源2×1030MW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	188	31
12	2016	河南省洛阳市华能洛阳热电厂热网疏水冷却器	177	33
13	2017	辽宁省沈阳市大唐沈东热电厂换热器	176	36
14	2017	国电东北电力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改造工程	175	39
15	2018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2×400MW级扩建工程	167	42
16	2019	郑州裕中能源3.4号机组疏水冷却器改造2×1030MW	160	4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18	内蒙古赤峰经济开发区2×350MW自备热点联产	155	47
18	2015	中电投内蒙古赤峰新城电厂2×300MW新建工程	155	50
19	2023	上海浦东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2×900MW	146	53
20	2017	河北建投遵化电厂2×350MW“上大压小”工程	145	56
21	2021	山西省阳煤集团寿阳明泰电厂2×350MW机组	144	59
22	2020	河北省京能秦皇岛热电厂2×350MW机组	144	62
23	2018	河北省京能秦皇岛热电厂2×350MW机组	144	66
24	2017	新疆东方希望铝业低温省煤器改造	143	69
25	2018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2×350MW新建工程	141	72
26	2016	山西同煤朔南电厂2×350MW机组新建工程	141	74
27	2021	辽宁大连华能热电第二热电厂2×350MW新建电厂	130	78
28	2017	宁夏中宁天元热电联产2×350MW自备热电厂	130	82
29	2019	锡林郭勒热电北方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	119	86
30	2017	内蒙古北方魏家峁电厂烟气余热系统改造	110	89
31	201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公司2×600MW机组低低温省煤器	110	90
32	2017	江苏徐州江苏中煤大屯热电厂2×350MW上大压小	105	93
33	2017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2×350MW热电联产工程	105	96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2×350MW

合同编号: HTSY1412029JT

AKSH: SY 1412029JT

 中电投集团
CPI GROUP
吉电股份长春热电分公司
JPSC CHANGCHUN THERMOELECTRIC BRANCH

买方合同编号: JDGF-DNRD-2014-C034
卖方合同编号: JDGF-DNRD-2014-C034



长春东南热电厂
2×350MW 机组新建工程

热网疏水板式换热器供货合同

买 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于长春市

陈晋芝

杨志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春东南热电厂 2×350MW 机组新建工程热网疏水板式换热器供货合同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按照 2014 年 12 月 5 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要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买方)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卖方)就热网疏水板式换热器设备供货事宜进行了友好谈判,双方以人民币 陆佰捌拾玖 万元(¥689 万元)的合同价格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卖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合同编号:	JDGF-DNRD-2014-C034	卖方合同编号:	JDGF-DNRD-2014-C034
地 址: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长青公路 21 公里处	地 址: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	130607	邮 编:	201804
联 系 人:	陈爱芝	联 系 人:	杨宏宇
电 话:	0431-81177635	电 话:	021-65595555
传 真:	0431-81177617	传 真:	021-69590007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	4200221209000144505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220112310059905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51477600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 吉林省长春市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 辽宁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新建工程2*350MW 合同编号：HTSY1605009JT

<u>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u>	
合同条款	
合同号：CPIPEC-BX-91108002300	
合同签字时间：2016年3月11日	
合同签字地点：沈阳丽都索菲特酒店	
合同生效日期：见18.2条款	
合同双方：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	
张	子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设备名称：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规格(型号)：AWPS170/900/PN40/304/1

数量：2套 (4台)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附件1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1。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2。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3。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7。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2。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1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其中设备价款（不含增值税）：305.13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增值税：51.87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第一套设备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78.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第二套设备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78.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件从制造厂到目的港的运输、装卸、保险费

- 4 -

70

子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7 号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4 号华府金融中心 C2-2210 室
邮 编:	200233	邮 编:	110013
联 系 人:	张晓哲	联 系 人:	于世鹏
电 话:	024-43563232	电 话:	024-22529370/ 13066565565
传 真:	024-42175688	传 真:	07113803131
开 户 银 行:	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0006085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2792736752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51477600
邮 箱:	cpipeczxz@126.com	邮 箱:	gloryliwei@163.com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帆

签字日期: 2016年4月19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于世鹏

签字日期: 2016. 3. 11

3.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4*660MW机组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704014JT

买卖合同

A1034: SY1704014JT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 HG-采-PHY-2017108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
签订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总金额 (RMB)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板壳式换热器	按《技术协议》要求	台	2			2017.5.30 前
合计(RMB)大写: 叁佰叁拾万元整(含17%增值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按专项技术条件 ZX-241-1 规定执行。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技术协议供货范围。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 出卖人送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提)货地点: 新疆东方希望电厂。

第八条 运输方式: 汽运。

第九条 运输费用负担: 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 方法, 地点及期限: 按照质量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及方法进行复检; 期限: 货到及时检验。

第十一条 验收地点: 新疆东方希望电厂工地。

第十二条 预付货款: 无。

第十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电汇或承兑汇票付款 90%。需安装调试的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80%, 待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再付 10%。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期: 锅炉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一年。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金结算: 质量保证金进行单独管理。质量保证期满后, 买受人工程技术服务处签字盖章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十七条 环保及安全保障: 对于有放射性、爆炸性、腐蚀性或其它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人体有伤害的产品, 出卖人要根据产品的特质进行完善包装; 出卖人负责运输的, 要保障产品运输全程的环保及安全; 因包装不完善或其它出卖人的过失对环境、人身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 如买受人需要, 出卖人必须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服务

第十九条 服务费用: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

1、因侵权被第三人主张权利; 2、因延迟交货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 4、因国家项目调整, 最终用户要求与哈锅解除锅炉设备、石化容器或核电产品主合同时, 哈锅在本合同中有单方解除权。5、出卖人其它违约行为致使最终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6、因出卖人违约导致退货的, 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正常使用造成的产品折旧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及以下规定执行。

1、交货保证: 出卖人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 不提前或延迟交货。如有需提前或延迟交货的情况, 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执行。如出卖人提前交货, 买受人有权拒收或不进行验收, 除买受人通知延期交货外, 卖方逾期交货的, 按以下比例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货 1-4 周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0.2%/每周;

逾期交货 5-8 周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0.5%/每周;

逾期交货 9 周以上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1%/每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出卖人缴纳迟交货违约金后, 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交货 6 周以上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二次采购。

2、质量保证：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要求的全新产品，质量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如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进行退货或换货。如果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买受人同意让步接收的，合同价格根据产品缺陷程度双方协商下浮，货款按下浮后的价格结算。

3、质量索赔：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买受人将向出卖人就其损失金额进行追索。直发工地配套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或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电厂对买受人的违约索赔及买受人内部的外部质量信息反馈的罚款，导致的买受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4、二次采购损失：因出卖人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因出卖人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部分内容的，买受人全部或部分重新采购同类产品比本合同中产品价格高出的部分，全部由出卖人承担。合同未全部终止的，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权利瑕疵：出卖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自己有权制造或销售；必须保证自己所使用的技术系自身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保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不涉及侵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向出卖人、买受人任何一方就此产品提起侵权诉讼，无论出卖人侵权事实成立与否，买受人有权立即与出卖人解除合同。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和应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服务保障：如买受人需要，出卖人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服务及按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出卖人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服务及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影响买受人生产正常进行或影响电厂安装进度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产品金额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先行解决发生的费用。

7、纠纷处置：如因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纠纷造成买受人与电厂或最终用户发生纠纷，导致买受人货款被暂扣、拒付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出卖人同意买受人就相同金额的款项在全部应付账款中暂停支付（该应付账款是指双方所有合同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限于本合同；该暂停付款不视为买受人违约），产品质量纠纷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默认条款：

1、对于买受人发出的质量修复通知，出卖人应在5日内提出异议或立即无条件进行修复、更换或委托买受人处理，如出卖人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买受人自行解决并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费用；出卖人未能修复成功的，买受人有权自行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2、对于买受人发出的请款扣款通知、违约金扣罚通知、违约索赔通知等文件，出卖人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后7日内提出异议或给予确认，出卖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出卖人同意买受人提出的违约索赔条件，买受人可据此抵扣应付合同价款或取得赔偿。

第二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外包装约定事项：

1、外包装标注：(1) 采购单位：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2) 货物名称；(3) 发货件号。

2、工程号：260573/574 3、清单号：F022PDD001K971/K972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出卖人一份、买受人三份。合同标的明细表、技术协议、质量保证书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发给出卖人的《廉政告知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同意将投标保证金30%额度（金额3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如出卖人违反《廉政告知函》对于出卖人禁止行为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樊晓峰
委托代理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樊晓峰
经办人：余胜亮	经 办 人：樊晓峰
电话：021-69595555	电 话：0451-82198051
传真：021-69596006	传 真：0451-826817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哈和平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3	帐 号：3500050109004002944
邮政编码：201804	邮政编码：150046

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4*660MW机组工程 合同编号: HTXJ1706006JT

买卖合同

AKSH: SY1704014JT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 HG-采-PHY-201716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
签订时间: 2017年06月12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总金额 (RMB)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板壳式换热器	按《技术协议》要求	台	2			2017.7.30 前
合计 (RMB) 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含 17% 增值税)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按专项技术条件 ZX-241-1 规定执行。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技术协议供货范围。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 出卖人送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提)货地点: 新疆东方希望电厂。

第八条 运输方式: 汽运。

第九条 运输费用负担: 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 方法, 地点及期限: 按照质量标准中对应的标准及方法进行复检; 期限: 货到及时检验。

第十一条 验收地点: 新疆东方希望电厂工地。

第十二条 预付货款: 无。

第十三条 货款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电汇或承兑汇票付款 90%。需安装调试的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80%, 待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再付 10%。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期: 锅炉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一年。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金结算: 质量保证金进行单独管理。质量保证期满后, 买受人工程技术服务处签字盖章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十七条 环保及安全保障: 对于有放射性、爆炸性、腐蚀性或其它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人体有害的产品, 出卖人要根据产品的特质进行完善包装; 出卖人负责运输的, 要保障产品运输全程的环保及安全; 因包装不完善或其它出卖人的过失对环境、人身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 如买受人需要, 出卖人必须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服务。

第十九条 服务费用: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

1、因侵权被第三人主张权利; 2、因延迟交货致使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 4、因国家项目调整, 最终用户要求与哈锅解除锅炉设备、石化容器或核电产品主合同时, 哈锅在本合同中有单方解除权; 5、出卖人其它违约行为致使最终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6、因出卖人违约导致退货的, 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正常使用造成的产品折旧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及以下规定执行。

1、交货保证: 出卖人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 不提前或延迟交货。如有需提前或延迟交货的情况, 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执行。如出卖人提前交货, 买受人有权拒收或不进行验收。除买受人通知延期交货外, 卖方逾期交货的, 按以下比例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货 1-4 周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0.2%/每周;

逾期交货 5-8 周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0.5%/每周;

逾期交货 9 周以上的, 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1%/每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出卖人缴纳迟交货违约金后, 应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逾期交货 6 周以上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二次采购。

2、质量保证：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要求的全新产品，质量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如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进行退货或换货。如果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买受人同意让步接收的，合同价格根据产品缺陷程度双方协商下浮。货款按下浮后的价格结算。

3、质量索赔：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买受人将向出卖人就其损失金额进行追索。直发工地配套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的要求或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电厂对买受人的违约索赔及买受人内部的外部质量信息反馈的罚款，导致的买受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4、二次采购损失：因出卖人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因出卖人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部分内容的，买受人全部或部分重新采购同类产品比本合同中产品价格高出的部分，全部由出卖人承担。合同未全部终止的，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权利瑕疵：出卖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自己有权制造或销售；必须保证自己所使用的技术系自身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保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不涉及侵害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向出卖人、买受人任何一方就此产品提起侵权诉讼，无论出卖人侵权事实成立与否，买受人有权立即与出卖人解除合同。出卖人应赔偿买受人因解除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和应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服务保证：如买受人需要，出卖人及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等服务及按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出卖人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服务及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影响买受人生产正常进行或影响电厂安装进度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产品金额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受人先行解决发生的费用。

7、纠纷处置：如因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纠纷造成买受人与电厂或最终用户发生纠纷，导致买受人货款被暂扣、拒付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出卖人同意买受人就相同金额的款项在全部应付账款中暂停支付（该应付账款是指双方所有合同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限于本合同；该暂停付款不视为买受人违约），产品质量纠纷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默认条款：

1、对于买受人发出的质量修复通知，出卖人应在5日内提出异议或立即无条件进行修复、更换或委托买受人处理，如出卖人逾期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买受人自行解决并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费用；出卖人未能修复成功的，买受人有权自行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2、对于买受人发出的消缺扣款通知、违约金扣罚通知、违约索赔通知等文件，出卖人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后7日内提出异议或给予确认，出卖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出卖人同意买受人提出的违约索赔条件，买受人可据此抵扣应付合同价款或取得赔偿。

第二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外包装约定事项：

1、外包装标注：（1）采购单位：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2）货物名称；（3）发货件号。

2、工程令号：260582/583 3、清单号：F022PDD001K973/K974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出卖人一份、买受人三份。合同标的明细表、技术协议、质量保证书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发给出卖人的《廉政告知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卖人同意将投标保证金30%额度（金额3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如出卖人违反《廉政告知函》对于出卖人禁止行为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地址：哈尔滨市三大动力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兵	法定代表人：樊晓峰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电话：021-69590007	电话：0451-8219805
传真：021-69590007	传真：0451-826817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哈和平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帐号：3500050109004002944
邮政编码：201804	邮政编码：150046

5.山东省东营市大唐东营发电2×1000MW机组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705016JT

AKSH: SY1705016JT

大唐东营 2×1000MW 新建工程

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热媒水-凝结水换热器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 YQZL-DTDY-004

买方: 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4 日

1/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热媒水-凝结水换热器设备，用于大唐东营2×1000MW新建工程的烟气余热利用系统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2条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2 合同协议书；
- 2.3 合同专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合同通用条款；
- 2.6 合同附件；
- 2.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3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5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6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参见合同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买方：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04.24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张江集电港 5 号楼 513 室

邮编: 201203

联系人:

电话: 021-61005858

传真: 021-61009658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账号: 31619100005128856

税号: 91310116742651347K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4.24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联系人: 杨宏宇

电话: 18088662123

传真: 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6. 内蒙古锡林浩特华润五间房电厂2×660MW新建 合同编号: HTSY1612036JT

AKSH-5(1612036JT)

青岛达能华润电力五间房电厂
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全焊接板壳式水水换热器

采购合同

买方: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DN920161208-3
采 购 合 同需方: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NG20163170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6020084

签订地点: 山东省胶州市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货物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 货物规格、数量、材质、价格:

序号	项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16020084	板式换热器	HRWJF.BSHRQ	件	1.00		
2	16020084	板式换热器	HRWJF.BSHRQ	件	1.00		
合计	采购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圆整)						2900000.00

二、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被使用的正品, 并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技术协议或图纸要求。☐特殊要求:

三、 包装及标记:

包装方式: ☐裸装/☐纸箱/☐木箱/☒其它, 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包装物不用回收。

四、 交货:

交货地点: ☐需方仓库/☒需方指定国内地点/☐需方所在地物流公司或配货站

发货通知: 供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前的 24 小时内, 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

发货资料: ☒合格证(2份)/☐使用说明书(2份)/☐性能测试报告/☐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其它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交货)。如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每迟延一天, 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适用不得被解释为免除或降低供方的交货义务和/或履行服务。

五、 运输方式、运费、运输保险:

运输方式: ☒汽运/☐快递/☐物流配送,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由 ☒供方/☐需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验收。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货 5 日之内对货物质量、数量、铭牌、外观、随机文件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如发现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有瑕疵或缺失, 则供方应在壹周之内以需方要求的方式消除不符点、瑕疵及缺失, 或由需方做退货处理。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比例: 预付款 3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设备调试运行且收到发票后付 30%, 质保金 10% (设备运行 1 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汇票结算。

发票: 供方需在交货后的 7 天内开具全额货物税率为 17% 增值税发票。

八、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如设备在到货后的 18 个月或商业运行 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需在接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维

第 1 页 共 2 页

修。质保期以早到者为准。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费用将从质保金或货款中扣除。

九、合同修改或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合同终止都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解决或违约责任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解决争议地点：青岛胶州。

十一、索赔

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且产生额外生产或人工成本的，需方将问题及所产生的费用书面告知供方，如供方无异议，在传真上盖章确认回传。如果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供方需派遣专业人员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做现场见证、分析问题的根本原因，所有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费用，在双方书面确认后由需方从货款中将这笔费用扣除。

十二、本合同附件：☐订货清单/☒技术协议/☐其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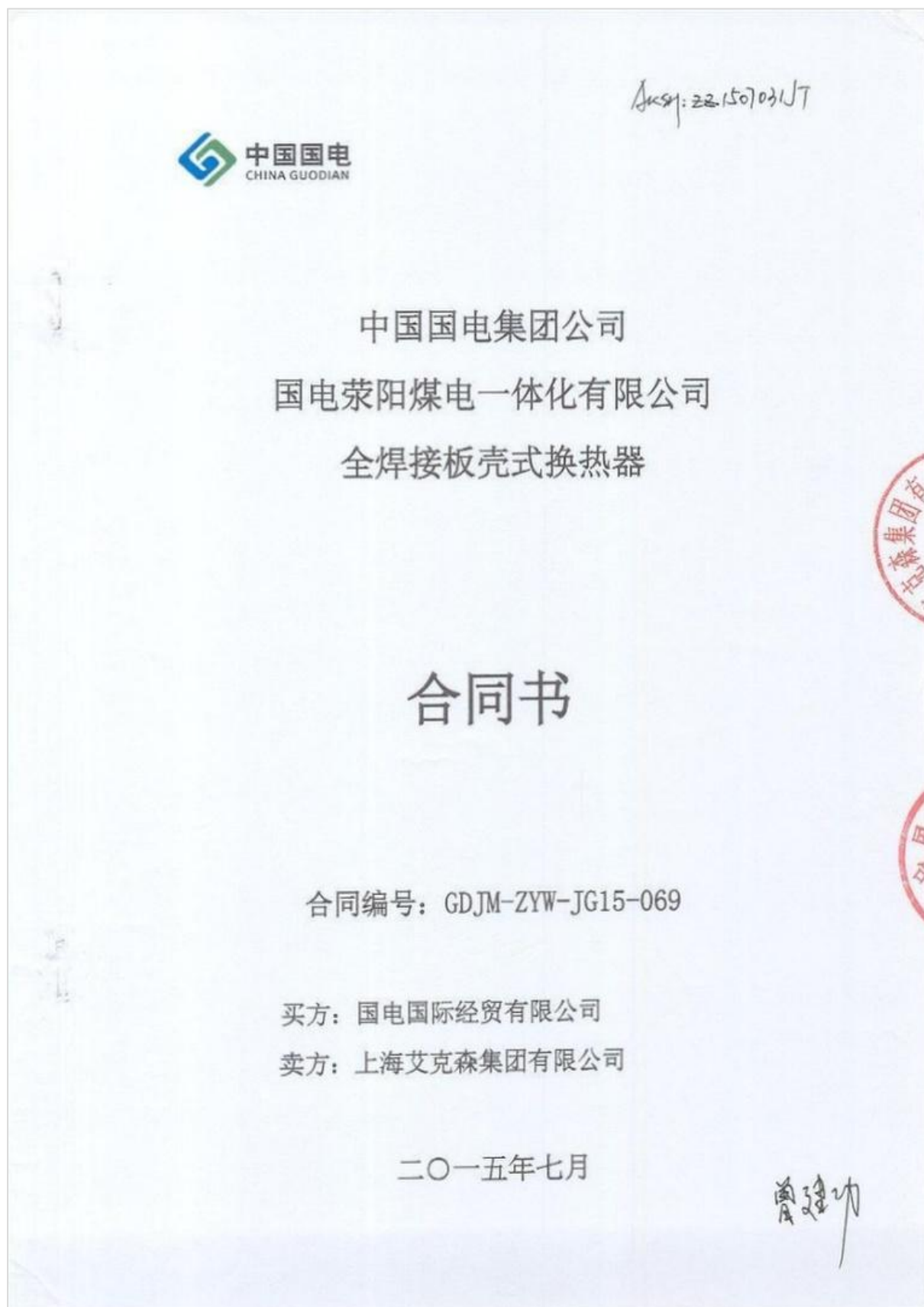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名称（章）：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6-12-08	签订时间：2016-12-08
电话：0532-86625535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532-8662553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行：建行青岛分行胶州市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71 019 977 060 510 078 88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6
地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2016.12.8

7. 河南荥阳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疏水冷却器 合同编号: ZZ1507031JT



国电集团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全膜级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 GDJM-ZYW-JG15-069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GDJM-ZYW-JG15-069

签字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签字地点: 北京

合同双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达成本协议, 并同意按合同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买 方

名 称: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卖 方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吴贵明

授权代表: 曾建功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国电蒙电煤一体化有限公司全炉膛燃式热电站

合同编号: GDM-ZW-KJ15-009

货委托给其他的法人承担。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和材料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材料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材料不影响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余下设备和材料则应在初步验收前交齐。

1.24 “设备缺陷”是指承包商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5 “推荐的备品备件”是指承包商推荐的满足合同设备从机组投运到第一次大修(包括第一次大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1.26 “开工日”是指承包商收到业主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

1.27 “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日算起至本项目竣工,并按照有关标准通过竣工验收的全部时间。

1.28 “竣工验收”是指全部安装完成,且分系统调试全部结束后整套装置整组启动前的验收。

1.29 “停工待检点”是指承包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必须要对前面的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安装的工序点。

1.30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日期。

1.31 项目包含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指导、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一揽子承包。

2. 合同标的

2.1 凡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设备应是全新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2 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见技术规范书。

2.3 承包商提供的工作范围、供货范围见技术规范书。

2.4 承包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按技术规范书。

2.5 承包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按技术规范书。

2.6 承包商提供设备的保管、运输及保险。

3. 供货、工作与服务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服务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3.2 合同供货范围、工作范围、服务范围包括了设备改造所有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运输、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工作清单、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承包商工作、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规范书对设备改造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承包商负责,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3 卖方需在合同生效日期起 30 天内,按合同条款 11.10 条提供履约保函,在规定日期内不提供履约保函的,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就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有权提出索赔。

4. 合同价格

4.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245.3856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合同总价涵盖了承包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设备、技术指导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8. 华能国际电力海门电厂改造项目余热回收凝结水加热器 合同编号: HTSY1705017JT

海门3、4号机组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能海门电厂3/4号机组管式WGGH和
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需方合同号: 17 SIDE C 17216-M SG01

供方合同号:

需方: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于 上 海

版本编号: SECEP-CGWB2015ZA0

海门3、4号机组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合同双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需方)

供需双方就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供货问题达成协议, 并同意签订本合同。

鉴于

华能海门电厂 (以下简称“业主”) 建设 3/4号机组管式 WGH 和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改造工程 机组工程。

供方向需方保证其拥有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材料/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设计人员、技术资源能力和制造资质, 并已全面理解和掌握了该工程项目有关 凝结水加热器 生产工作的要求, 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服务。

需方愿将 凝结水加热器 分包给供方, 供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全面完成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材料的服务工作。

为此, 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本专用条款与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共同组成该设备的完整采购合同。

2. 合同标的

2.1 工作范围

2.1.1 设备名称: 凝结水加热器 (供货范围详见 技术协议)

在技术协议中未作描述, 但按常规属于供方供货范围内或构成设备必需的物资、材料等, 仍属于供方的供货范围。

2.1.2 技术图纸和资料 (详见技术协议)。

2.1.3 备品备件 (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运行备品备件) 和/或专用工具清单 (详见技术协议)。

2.1.4 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支持、需方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技术配合 (若有的话)、现场开箱、安装调试指导、维修消缺、可靠性试运行、性能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配合等。

2.2 本合同还包括下列文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

附件一: 通用条款

附件二: 技术协议 (若有)

21.

海门3、4号机组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_____

3. 合同价格

- 3.1 供方应被认为已完全理解了合同价格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以及项目现场及运输方面的实际情况，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应包括供方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合理设计、制造、交付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
- 3.2 供方在本合同下所有工作、义务和责任的总价为 2,3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各类税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和强制性备品备件)、设备(材料)包装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用、试验费用、培训费、技术/现场服务费(含技术人员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等)、保函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等。
- 3.3 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第11章“合同的变更、修改、暂停和终止”明确规定外，供方无权向需方要求本合同总价外的任何额外款项，但价格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 3.4 详细分项价格表附后

价格总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备注
	设备	235	
	随机备品备件	无	
	专用工具	无	
	设计及技术服务费	已含	
	运输保险费	已含	
	其它	无	
	总计	235	

21.

海门3、4号机组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需 方 (盖章):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顾全秋
2017.5.31

供 方 (盖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7.5.23



9. 河南郑州豫能热电 $2\times 660\text{MW}$ 燃煤供热机组 合同编号: HTSY1706021JT

买方合同号: ZZYN-WZ-MM-2017-0022

卖方合同号: AKSH:SY1706021JT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times 660\text{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
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买方: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郑州

买方合同号:

卖方合同号: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
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买方: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郑州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1.17 “现场”是指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安装合同设备的所在地，为买方安装合同设备的所在地。

1.18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20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1.21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22 “分包商”是指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24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5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卖方为买方提供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设备及附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合同设备。

本合同包括下列，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下列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附件一 技术协议（单独装订）

2、附件二 交货进度表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辅机冷却水系统	详见技术协议	套	1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招标文件对合同设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要求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68 万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设备价款: 1877606.84 元, 税金: 319193.16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 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缴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 合同设备中的国内制造设备或部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件从制造厂到目的港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技术服务费包括按本合同中的卖方服务范围及卖方及卖方技术支持方人员来买方现场的各种费用, 包括来买方现场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和生活费等税费)及往返买方现场之间的旅费, 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 但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运杂费”包括两部分:

合同设备中的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运杂费: 从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到交货地点(车上/船上/飞机上)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合同设备中的国外制造的设备或部件运杂费: 从目的地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机场(飞机上)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4.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采用一票制结算。由卖方统一开具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款的支付按 1:6:2:1 付款方式:

5.1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和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的财务收据, 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21.968 万元)。

5.2 卖方已完成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 且卖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金额为合同价格 60% 的财务收据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60% 作为完工款(人民币 131.808 万元)。

5.3 设备运行通过 168 小时联合试运转后, 由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20% 的财务收据和由买方签发的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明, 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20% (人民币 43.936 万元); 如设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项目工程辅机冷却水系统买卖合同

19.9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并以中文为准。

19.10 本合同一式八份, 买方六份, 卖方二份。

19.11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450123	邮 编: 201800
电 话: 0371-67795339	电 话: 18686672172
传 真:	传 真: 021-69595276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郑州秦岭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 41050167670800000078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182MA3X87U148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字:	签字: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办理联系人: 张超	办理联系人: 钱勇
签字日期: 2017.05.24.	签字日期: 2017.05.24

10.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热网疏水冷却 合同编号: HTNM2104012GF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采购合同

 蒙能集团
IMEIGC

副本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热电厂2×66万千瓦扩建工程

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NJS-JE-WZ-2021-034 (QJ)

买 方: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卖 方: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04 月

化燕辉

王志强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及其附属设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供货要求（技术协议）；
- (5) 分项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 13% 增值税（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2068000.00），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捌拾捌元伍角整（¥1830088.50）。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买卖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伍 份，买方 肆 份，卖方 壹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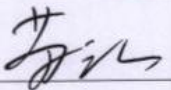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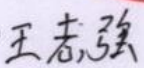
16

2

5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采购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卖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签字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 501 21M AOQ MDD H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阳高村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010110	邮政编码：201804
联系人：张挺	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电话：15304736949	联系电话：1535486335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pangyu877@163.com	电子邮箱：aikesennm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150 501 706 680 000 004 14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买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YZNY-2018-Y/E-WZ-299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7-9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1,888,000.00元）

序号	元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热网疏水冷却器及配件	AWPS130/558/PN40/304/1	台	2			
	合计					188.8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1,888,000.00 元整)							

注：以上价格为电厂含税交货价。

二、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国标或行业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质保期为投运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详见技术要求。2018年8月25日前交货，（设备交货进度按照满足工程安装进度要求）卖方负责免费发货到电厂。

四、 结算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4.1 合同设备价款的支付:

4.1.1 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 卖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后, 买方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 70%, 若验收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则按照技术要求相应条款进行扣款。

(1) 该批设备的详细装箱清单(加盖公章及签字, 正本一份, 复印件四份)及买方技术部门人员、物资部门人员及卖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开箱验收单;

(2) 金额为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全额合法可抵扣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 70% 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1.2 设备安装完毕且投运验收完毕后, 买方收到以下相关资料后, 买方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20%, 若验收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则按照技术要求相应条款进行扣款。

(1) 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 20% 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 由买方技术部门签字确认的该台套设备投运验收合格证书即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4.1.3 该台套设备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该台套设备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买方已经签发了该台套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的 10%,卖方须提供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 10%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如有问题,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4.1.4 技术服务费和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本体价款内, 随设备本体价款一同支付。

五、 违约责任:

1/5

付録292

汪春成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1.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规定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果由于卖方所供货物达不到合同标准，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超过 1 个月，应支付迟付金额的相应利息。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河南省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七、履约保函：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卖方主办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见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八、性能考核条款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买方 6 份，卖方 2 份。

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地址如下：

买方（章）：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庙朱村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452375

邮 编：

联系人：付红侠

联系人：唐春威 18202112093

电话：0371-69937091

电 话：021-69595555

传真：0371-69937091

传 真：021-69595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41001584010050008966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91410183757133358J

纳税人登记号：913100007514776001

12. 河南省洛阳市华能洛阳热电热网疏水冷却器 合同编号: HTSY1611031JT

AKSH:SY1611031JT

招标编号: 2016-LYWZ-012

 **中国华能**
CHINA HUANENG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网疏水冷却器

采购合同

业主方 (买方):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 方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w-5741-201600174-MMW2017200088
需方：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订单号：4500420542
签订时间：2016.10.28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一、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需求申请人	WBS描述	物料号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张忠峰	热网疏水系统优化改造	101364572	冷却器 \350/500-120-1.0	台	2			
合计		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圆整（含17%增值税票）							1776000.00

交货时间：2017年1月15日之前。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全部按国家颁布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售后服务标准及承诺执行，附技术协议并严格按照技术协议执行，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限自临时验收之日起12个月。

三、交货地点、方式：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工地现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到货时请附合同复印件。（吉海贸15503798577、方正15603797100）。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运费由供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安装完毕后现场验收。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标准配置。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临时验收款5%，质保金5%。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附件：必须满足使用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16.10.28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大道张衡街口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3 层 301-310 号房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电话号码: 0379-69972075

电话号码: 021-69595555/024-22529370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2018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41001512110050221130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7559607276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双方签字如下:

买方: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日期: 2016.10.28

签字日期: 2016.10.28

13. 辽宁省沈阳市大唐沈东热电厂换热器 合同编号: HTSY1703009JT

AKSH: SY1703009JT

正本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DATANG INTERNATIONAL SHENDONG THERMAL POWER CO., LTD.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连接带热电厂
“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CDT-SDCC-E-[2017]001)

甲 方: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月4日

签订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连接带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凝结水加热器设备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设备/材料，用于项目，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方式/非招标方式）；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采用招标方式）；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整（¥1760000.00）（含税），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价格表）。

第 5 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连接带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凝结水加热器设备合同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6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伍份，由买方相关单位留存。

买方

单位名称：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宋宏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深井子镇国公寨村

邮 编：1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新区产业园分理处

帐 号：21050139460100000052

联 系 人：于千

电 话：024-88017529

传 真：024-88017333

2017年1月4日

卖方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 编：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联 系 人：杨宏宇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80007

2017年1月4日

14. 国电东北电力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706023J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受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现买受人有意向出卖人采购板式换热器, 用于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简况

1.1 工程名称: 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 抚顺热电分公司厂内

1.3 建设规模: 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

1.4 建设单位: 抚顺热电分公司

1.5 其 他: 无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出卖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经买受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有);
- (6) 招标文件(如有);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图纸与文字发生矛盾时, 以文字说明为准; 标准有不一致的, 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3 合同货物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合同货物为板式换热器。该标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4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756000.00) 具体价格构成以合同附件三《分项价格表》为准。

(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条款。

5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合同附件二《交货进度表》为准, 且货物整体交货时间截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买受人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 如买受人要求提前交货, 要保证出卖人的合理生产周期; 如买受人要求推迟交货, 则出卖人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 若推迟 3 个月以上交货, 买受人承担相应仓储费。

(2)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抚顺热电分公司厂内、买受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交货方式为公路运输交货。

(3) 收货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货人: 张旭

电话: 13804578284

传真: 0451-51872698

6 质量要求

6.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所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满足的质量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为准。

7 其 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八 份, 买受人执 六 份, 出卖人执 二 份。

签 署 页

买受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徐晓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磊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7.6.20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8号

邮编: 150078

邮编: 201814

电话: 0451-51897059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451-51872698

传真: 021-695900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 23001865751050515295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24224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15.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2×400MW级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811021JT

买方合同号: CDT-BCTPC-E-024

卖方合同号: AKSH:54/1811021JT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
(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
热回收装置采购合同

买方: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中国·深圳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设备/材料，用于 广东大唐国际宝昌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项目，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2 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合同通用条款；

2.6 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

2.7 合同其他附件；

2.8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 3 条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16%），价款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 5 条 保证

5.1 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设备/材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

广东大唐国际宝鼎燃气热电 2x400MW 级扩建工程（含配套热网）

闭式循环冷却水热交换器、锅炉排污热回收装置

证责任。

5.2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 6 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7 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签 字 页**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深圳大唐宝鼎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33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518110	邮编：20180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4420 1521 7000 5251 1161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440300618821660R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联系人：张华丽	联系人：杨宏宇
电话：0755-33030525	电话：024-22529370
传真：0755-36606720	传真：024-2252937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16. 郑州裕中能源3.4号机组疏水冷却器改造2×1030MW 合同编号: HTND1905002JT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3 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3 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买方: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YZNY-2019-Y/E-WZ-313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5-13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序号	元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热网疏水冷却器及配件	AWPS130/558/PN45/304/1	台	2			
	合计					160.00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整)						

注: 以上价格为电厂含税交货价。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国标或行业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质保期为投运验收合格后1年。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详见技术要求。2019年6月30日前交货, (设备交货进度按照满足工程安装进度要求) 卖方负责免费发货到电厂。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

4.1 合同设备价款的支付:

4.1.1 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合格, 卖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后, 买方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70%, 若验收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则按照技术要求相应条款进行扣款。

(1) 该批设备的详细装箱清单(加盖公章及签字, 正本一份, 复印件四份)及买方技术部门人员、物资部门人员及卖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開箱验收单;

(2) 金额为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全额合法可抵扣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70%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1.2 设备安装完毕且投运验收完毕后, 买方收到以下相关资料后, 买方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20%, 若验收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则按照技术要求相应条款进行扣款。

(1) 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20%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 由买方技术部门签字确认的该台套设备投运验收合格证书即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4.1.3 该台套设备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该台套设备质保期满没有质量问题, 买方已经签发了该台套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后一个月内, 买方支付给卖方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的10%, 卖方须提供该台套设备合同价格10%的并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如有问题, 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4.1.4 技术服务费和运杂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本体价款内, 随设备本体价款一同支付。

五、违约责任:

1/4

付给

郑裕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30MW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3 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买卖合同

1. (1)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规定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 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 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2%,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果由于卖方所供货物达不到合同标准, 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卖方承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河南省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 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七、履约保函: 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卖方主办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见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或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项目投运验收合格后。

八、性能考核条款: 详见技术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 买方 6 份, 卖方 2 份。

十、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

买方(章):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庙朱村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452375

邮 编:

联系人: 付红侠

联系人: 唐春威 18202112093

电话: 0371-69937091

电 话: 021-69595555

传真: 0371-69937091

传 真: 021-695952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41001584010050008966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183757133358J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内蒙古赤峰经济开发区2×350MW自备热点联产

合同编号: HTSY1806011JT

买方合同编号: ZDJ-GZGC-EP2017076

卖方合同编号: AKSH: 571806011JT

业主合同编号: JKD-2017-CGSB-076

正本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
联产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及附属
设备采购合同书

买 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业 主: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01 月 29 日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及附属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买方”）作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卖方”）作为另一方与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业主方”）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签订。

鉴于买方 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建造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厂址位于赤峰经济开发区；买方需要卖方提供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的供货与成套服务，包含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监造、催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培训和服务等以建造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设计和项目管理，协助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的工程设计等工作，并负责对制造商和其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鉴于卖方愿意且有能力向买方成套供应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监造、催交、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培训和服务。

买方和卖方达成协议如下：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含义与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的同一词语和措辞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进行整体阅读 and 解释。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商务附件和技术协议；（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8）澄清文件及确认的其它文件。

如果上述文件存在冲突或含糊不清，应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买方供应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文件和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并保证遵守合同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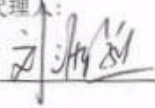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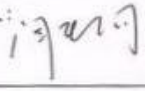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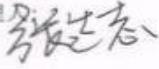
4、本合同价格小写金额 13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为现场交货包干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不受市场原材料等各种原因（合同第 15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而调整。

5、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协议书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款规定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业主方执副本四份，买方副本六份，卖方副本二份。

赤峰经济开发区 2×350MW 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及附属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业主方: 赤峰经济开发区发电有限公司	买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150400341283758J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520000214402689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7514776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海燕	联系人: 张学勇	联系人: 张达志
电话: 15047650666	电话: 13885249900	电话: 18504403453
传真: 0476-8780108	传真: 0851-83715828	传真: 0431-88592228
邮政编码: 024000	邮政编码: 550003	邮政编码: 130000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北方时代技术勘察设计院办公楼 A 座 25 层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皂角井 (花溪大道中段 1 号)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飞跃路保利罗兰香谷 C1-3-2-1104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玉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149241620563	账号: 52001423600050000933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150400341283758J	纳税人登记号: 91520000214402689X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8.中电投内蒙古赤峰新城电厂2×300MW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506005JT

合同编号: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中电投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

2×300MW 新建工程

烟气余热回收水水换热器买卖合同

买 方: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2×300MW 新建工程辅机设备

烟气余热回收水水换热器买卖合同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 15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纳的税费、技术资料费，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套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套件从制造厂到目的港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4.1.2 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免费。

技术服务费包括按本合同第 8 款中及附件中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及卖方技术支持人员来买方现场的各种费用，包括来买方现场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及往返买方现场之间的旅费，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但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4.1.3 合同设备到交货地点的运杂费为免费。

“运杂费”包括两部分：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套件运杂费：从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到交货地点(车上/船上/飞机上)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

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2×300MW新建工程辅机设备

烟气余热回收水水换热器买卖合同

买 方	卖 方
名称: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 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 新城热电分公司	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 司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024001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号
联 系 人: 张敏	联 系 人: 钱勇
电话: 13848978858	电话: 18686672172
传真: 0476-8189057	传真: 0431-88592228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赤峰松山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 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 15001646657052509384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 150404099763189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51477600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代表人签字:签 字 日
期:

2015.6.29

签 字 日
期:

2015.6.29

19.上海浦东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2×900MW

合同编号: HTSY2308007



编号: 23 SIDE C 22370-M SG0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凝结水加热器设备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合同号: 23 SIDE C 22370-M SG01

乙方合同号:

甲方: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于 上 海

BCG-GCSB-SEPEP2020-001

1



编号: 23 SIDECE 22370-MSG01

【凝结水加热器】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脱硫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上海【闵行】区

甲乙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方于2022年12月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脱硫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了脱硫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22370 SIDECE 22)。为了履行主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凝结水加热器产品/材料,乙方作为卖方已知悉上述前提,并就本采购合同的工作范围、工作背景等作了全面、仔细的调查研究和正确的理解,对当地的现场条件、运输条件和相关商务和技术要求作了充分的实地了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本项工程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专用条款与双方于2023年2月7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共同组成该设备的完整采购合同。

1 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为【脱硫提效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所在地为【上海市外高桥】,项目业主为【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标的与供货范围**2.1 设备名称为【凝结水加热器】。**

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2.2 本合同标的将用于本合同第1条所述项目。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向甲方承诺全面完成设计、供货及服务等工作,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设计联络与技术文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性能考核、设备质保等。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价税合计)为【1468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299115.04】元,税费【168884.96】元,税率13%。

3.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第【(1)(2)(3)(4)(5)(7)(9)(11)(13)(14)(15)】项内容,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和工作的所有价款、费用和报酬:

(1) 合同设备价格(含设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2) 技术资料费;(3) 技术服务费;(4) 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5) 税费;(6) 商检费;(7) 运杂费;(8) 卸货费;(9) 安装指导费;(10) 安装费;(11) 调试指导费;(12) 调试费;(13) 保险费;(14) 培训费;(15) 【其它】。

BCG-GCSB-SEPEP2020-001

2

林

任



编号: 23 SIDECE 22370-M SG01

甲 方 (买方)	乙 方 (卖方)
名称: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银都西路 333 号 B 座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指定联络人:	指定联络人: 任燕
电话: 021-37018128	电话: 15821231988
传真: 021-57668071	传真: /
邮编: 201612	邮编: 200000
开户银行: 工行外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1001262119040448464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 9131 0000 6074 1558 7U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票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49 室	开票地址: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46396656@qq.com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确的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兹此,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各自授权代表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并盖章,以昭信守。(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闵行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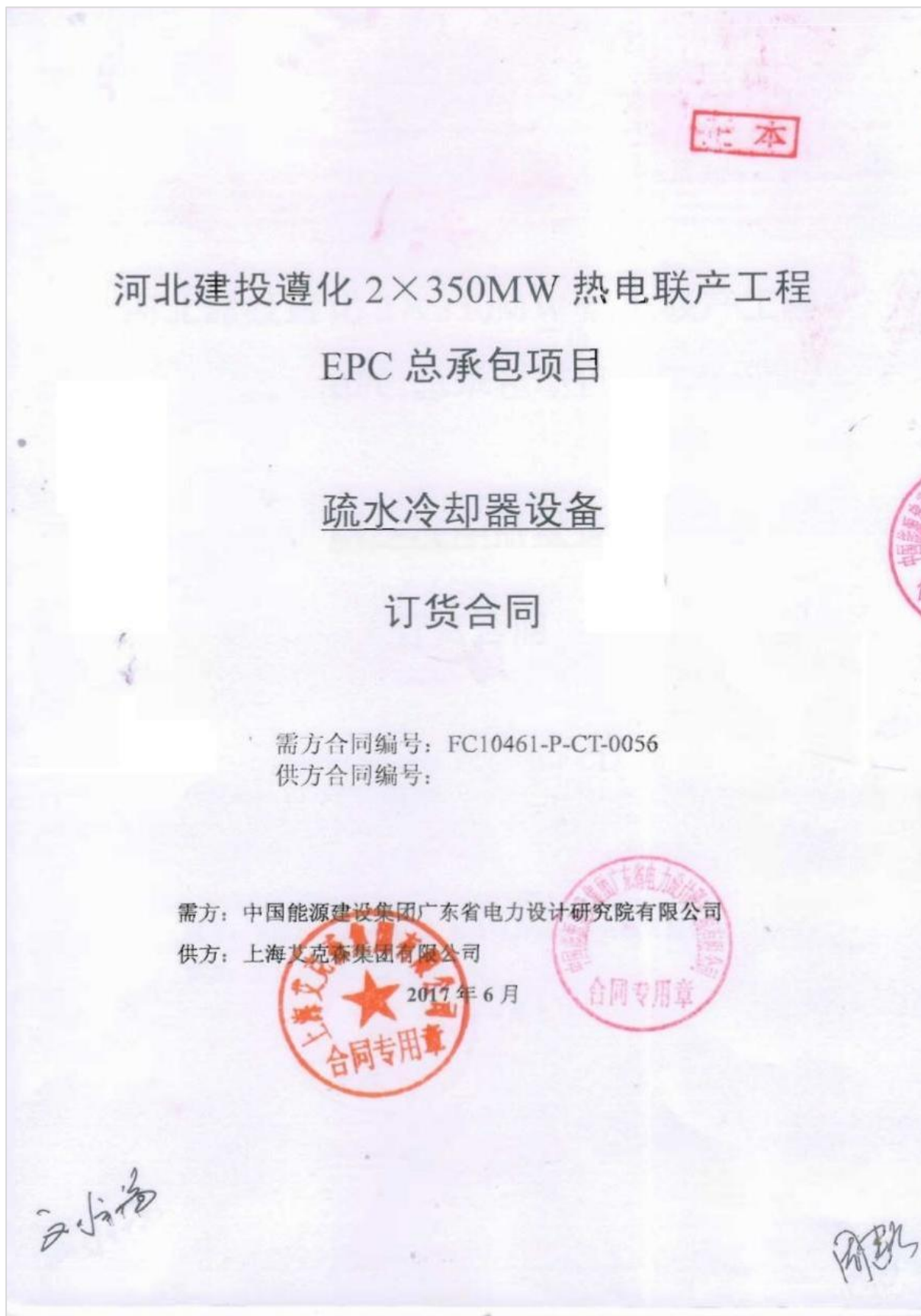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2021.8.7】 签约时间:【 】

20.河北建投遵化电厂2×350MW“上大压小”工程

合同编号: HTTJ1707011JT



河北建投遵化2×350MW热电联产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疏水冷却器设备

合同条款

安装、调试、维修和运行。

3.5 供方所供设备应与合同规定的接口要求和供应范围一致。供方须按照合同附件5中的时间向需方正式提交所有的接口信息。

3.6 供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5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含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指导)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价格~~包括与合同设备有关的供方所应纳的税费、在工厂的合同设备监造和检验费、从制造厂到交货地点(车板)的运输、装运、保险费及所有合同设备包装费。~~

4.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4.5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1。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供方同意需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5.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日期起15天内, 供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和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的10%的财务收据(原件一份, 复印件一份), 同时必须满足如下支付条件, 需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 支付给供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

(1) 按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范围要求提供经需方确认满足要求的相关图纸等技术配合资料;

(2) 供方提供详实、合理并满足合同交货期要求的合同设备生产计划;

5.3.2 投料款: 合同设备主要部件投料(板片开始投料生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需方并需方及业主确认, 供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20%的财务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给需方, 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设备价格的20%作为投料款。

河北建投遵化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疏水冷却器设备

合同条款

19.11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需方		供方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萝岗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	510663	邮编:	
联系人:	刘云福	联系人:	周建宁
电话:	020-32115215, 15818888115	电话:	021-69595555、13313297026
传真:	020-32119555-52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建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建宁
签字日期:	2017年7月5日	签字日期:	2017年7月5日

21.山西省阳煤集团寿阳明泰电厂2×350MW机组

合同编号: HTSY2107007GF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

热网疏水冷却器

合同编号: FC00781.01.04 J-017

AKSH:SY2107007GF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热网疏水冷却器

供
货
合
同

买 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 海 艾 克 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庚

i

杨宛平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 热网疏水冷却器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以下简称“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日商定并签署。

1 合同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热网疏水冷却器 供货合同

2 交货地点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所在地。

3 价格和工作范围

鉴于卖方拟就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热网疏水冷却器接受了卖方报价人民币 144.7752 万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贰 元整), 增值税税率: 13%, 相应地, 卖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 承担本工程设备供货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卖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 具体供货范围见附件八《技术协议》。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买方无须再向卖方支付其他费用。

4 其他事项

4.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4.2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时, 为了解释的目的, 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的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协议和(或)各项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阳煤集团寿阳明泰 2×350MW 低热值煤炭发电工程项目 热网疏水冷却器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盖章)：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路 12 号 号

电 话：027-65263059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7-65263138 传 真：021-69590007

邮政编码：430071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 号：42001237073059888888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914200001775634079 纳税人登记号：9131000075147760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唐

22.河北省京能秦皇岛热电厂2×350MW机组

合同编号：HTSY2004002JT

8Y204002JT

京能秦皇岛开发区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JQRD-WZ-2020-019

合同编号（卖方）：

项目名称：京能秦皇岛开发区2×35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买 方：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11.11.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购买热网疏水冷却器（简称“合同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及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如下：

(1) 合同产品名称：热网疏水冷却器。

(2) 合同产品主要范围或内容：2 台热网疏水冷却器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技术协议》。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附件所列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2 合同产品的具体信息见合同附件。

3.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配合现场施工要求。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签约价格为价税（含 13% 的增值税）合计 ¥1,448,717.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282,051.2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捌分），税额为 ¥166,666.6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等费用，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双方确认，除该等款项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报酬或补贴。分项价格见附件。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为闭口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金应随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5.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_____ / _____

6. 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3.6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能路1号

邮编：066004

联系人：张文集

电话：18533577733

传真：0335-3332250

Email: jnqhdzhangwenj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账号：1305 0163 5108 0000 0048

税号：91130301MA07MG8B8H

签订日期：2020.3.6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201804

联系人：杨宏宇

电话：18088662123

传真：021-69590007

Email: 7600374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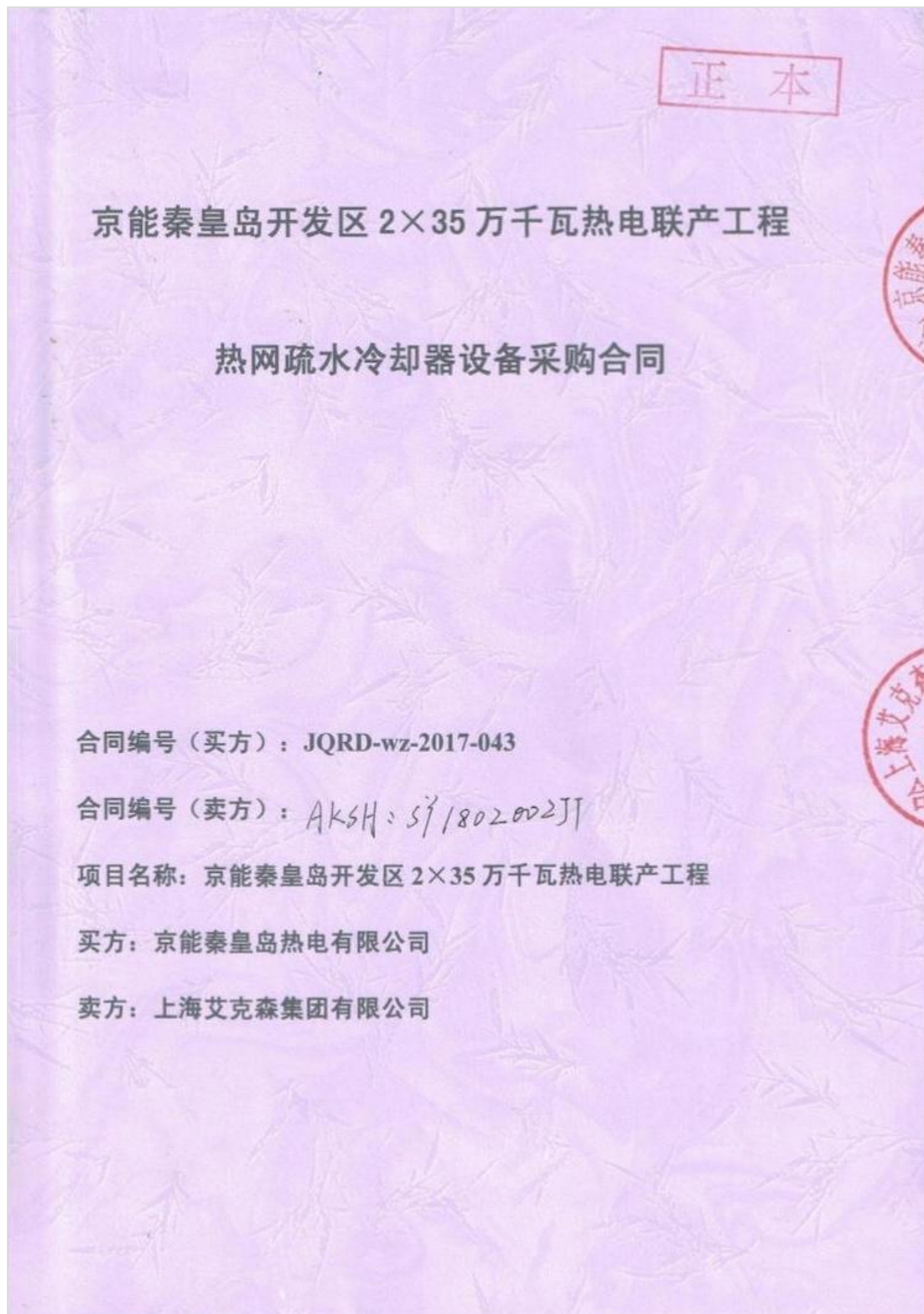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23.河北省京能秦皇岛热电厂2×350MW机组

合同编号：HTSY1802002J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购买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简称“合同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上述合同产品及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如下：

- (1) 合同产品名称：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
- (2) 合同产品主要范围或内容：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 详见《技术协议》。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附件所列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2 合同产品的具体信息见合同附件。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配合现场施工需求。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含 17% 增值税）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82,051.2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捌分），税额为 ¥217,948.72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双方确认，除以上款项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报酬或补贴。
- 4.2. 本合同总价为闭口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4.3.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5.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合同协议书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

6.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买卖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孙京乳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宏宇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翔园
6 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编：066004

邮编：201804

联系人：张文集

联系人：杨宏宇

电话：18533577733

电话：18088662123

传真：0335-3535171

传真：021-69590007

Email: jnqhdzhangwenji@163.com

Email: 7600374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账号：13050163510800000048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号：91130301MA07MG8B8H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24.新疆东方希望铝业低温省煤器改造

合同编号: HTAD1702005JT

B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201700906

合同流水号: EP297014-006-G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日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名称、材质、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见附表1:《物项采购清单》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质量保证期:

1、出卖人所交付货物应符合: ☐ 国家标准: _____; ☐ 行业标准: _____;☒ 买受人采购技术规范: 《希铝#3#4#5 低低温项目板式
换热器采购技术协议》; ☐ 其他: _____2、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质量保证期: 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一个月, 在此期间
以前的产品的质量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设备交货地点: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区, 新疆东方希望

设备接收单位: 新疆东方希望

电厂联系人: 田园 13201006610

东锅联系人: 蔡谨泽 15982380703

发货前出卖人需书面通知买受人进行放行检验。

交货时请标明设备名称、合同名称、供货厂家、发货人及收件人、收件人电话, 并提供装
箱单明细, 电子版清单一份, 发货后需及时将现场签收底单扫描发给项目经理。买受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权要求出卖人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
采购部门的通知后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出卖人负责。

1/11

合格后 30 日止。

2、出卖人应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出具履约保函。此项费用由出卖人支付。

3、如果出卖人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责任和义务，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第二种方式：履约保证金

1、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向买受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若出卖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出卖人的责任和义务，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第十四条：廉政合同（见附件二）按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廉政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保证

出卖人所供产品及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出卖人所有，买受人所供产品及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买受人所有，买受人利用出卖人所供产品及资料进行生产和研究所获得的知识归买受人所有。出卖人保证：出卖人向买受人所供产品及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出卖人合法拥有，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出卖人还应取得第三方的授权许可。买受人在使用出卖人所供产品及资料时，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向买受人提起侵权诉讼时，出卖人应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同时出卖人应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无条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树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余兆亮	法定代表人：王仲光
授权代表：王仲光	授权代表：王仲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自流井区分行五星街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账号：2303303209022100316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510302620729185
电话及传真：021-68595555	电话及传真：028-8789 9192 028-8789 9200 (FAX)
邮政编码：31804	邮政编码：643001

合计:	3 台炉			
交货期: 3#: 2017.3.20 4#: 2017.5.20 5#: 2017.7.20	命令单号:19790523、19790524、19790525			
中标通知书编号 (或定向采购报告、比价采购): 8200YB20171255	下单时间: 2017.1.20			
合计人民币总计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合同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			

25.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2×350MW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802003JT

产品购销合同

AKSH:SY1802003JT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SYLXL20180206C-1

需方: 济南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创兴路 777 号

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

序号	存货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金额	交货期
1	003016040	板壳式换热器	AWPS130/552/PN5 0/316L/1	台	2			2018 年 4 月 30 日
2	/	配对法兰及连接件	DN250 PN63 CS	套	8	已含总价内		
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壹分						不含税金额: ¥1201528.21 元		
增值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额: ¥208471.79 元		
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含税金额:¥1410000 元		
含税金额为含 17%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含运费价格;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产品价格、备品备件费、包装费、保险费、装车费、利润、税金以及未提及的但与供货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并考虑有经验供货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

3、如发生产品价格供货期内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 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作调整。

4、供方交付产品为需方低温省煤器项目之核心设备, 如因供方延迟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维修不及时等都可能导致终端用户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 对此供方有充分认识并对可能的引起后果有充分估计。

二、质量要求,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需方技术协议、图纸的要求定作; 技术协议、图纸等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三、交货地点、方式: 供方负责发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收货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园区汉江路(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的时间内未能维修、更换或经维修、更换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或者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违约金不足以支付需方损失（直接及与之相关的间接损失）的，供方还应补偿其不足部分。上述款项支付期限为需方通知日的 10 日内。

3、如因供方延迟交货或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不限于需方的发包方或购买方）追究需方责任，由供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2、如果需方的发包方或购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者项目暂停的，供方接受重新调整的交货日期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确认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真实准确。如有变动应在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配套软件）版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专利侵权赔偿费等供方负责赔偿。

附：技术指标、检验标准、图纸资料(如有)。

供方		需方	
名称（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章）济南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创兴路777号	
邮政编码：201804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法定代表人：张安国	
委托代理人：金磊		委托代理人：刘新蕾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电话：0531-88736673	传真：0531-88736665
电子邮箱：无		电子邮箱：haiyuan581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帐号：1100 2140 0000 0008 172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91 370 112 689 800 576 D	

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 TMSD-FJ7-2016-133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12月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新平旺

本协议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上述日期和地点商定并签署。鉴于买方向卖方采购热网疏水冷却器,用于同煤朔州2×350MW热电厂项目的建设,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人民币146.7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的合同总价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有效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澄清、补充文件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热网疏水冷却器,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随机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4、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热网疏水冷却器,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随机备品备件、消耗品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买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卖方应对所供全部设备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采购合同

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提供与买方或第三方设备之间接口及其协调配合，直至接口完备。
卖方保证由技术支持方对供货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提供技术支持和性能保证。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并保留一式十二份。买方持一正七副，卖方持一正三副。

买 方（章）：大同煤矿集团

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窑子头乡前寨村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郭华峰

联系电话：0349-3778928

传 真：0349-3778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分行业务经营部

账 号：14050166860800000002

卖 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3897910866

传 真：0431-88592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采购合同

1.26 “监造代表”由买方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7 “接口”是指卖方负责在合同设备供应上（包括设备硬件及设备软件等）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上，能够与买方其它供货商/分包商/承包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讯号、讯息资料等有效地连接，并能满足测试和试验的要求，以达到电厂能整体启动调试运行的目的。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指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的本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热网疏水冷却器

(2) 规格(型号)：见合同附件2“技术协议”

(3) 数量：4台。

2.2 本合同所供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其技术规范和性能应符合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3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

2.4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技术部分的规定。

2.5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正文和技术部分的规定。

2.6 卖方提供设备的包装、运输和保险。

2.7 卖方应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接口，对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进行协调，并与制造商和分包商的设备性能和参数进行匹配。

2.8 卖方保证在标的物设备使用期内以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卖方的标的物的备品备件要停产的话，应在停产前6个月通知买方，确保买方进行必要的采购，同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备件的规格及相关的图纸资料。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格表）及附件2（技术协议）。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

第 5 页 共 35 页

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采购合同

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不调整合同总价。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包括对合同设备进行设计、采购、制造、运输、保险的费用（包含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道路、桥梁加固或改造及产生的必要的过路费等全部费用以及运抵至买方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车上交货的费用，若为进口设备则还应包括涉及及进出口国的清关和报关费用、银行费用等进出口相关的全部费用）、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费用、技术转让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及质量保证期间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与其它设备相关的全部接口费用，且含 17% 增值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6.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①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设备运抵至买方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车上交货的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设计、采购、制造费、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与其它设备相关的接口费用、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等以及本合同文件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和所有应由卖方支付的税费。

② 技术服务费为卖方按本合同第 8 条中及技术协议中的卖方服务范围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卖方（含技术支持方）服务人员来买方现场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和往返买方现场之间的旅费、税费等各种费用。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但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③ 运杂费为合同设备或部套件从国内外的设备制造地到买方施工现场仓储指定位置车上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或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4.2 合同的详细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1。

4.3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4.4 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卖方支付。

第 6 页 共 35 页

27. 辽宁大连华能热电第二热电厂2×350MW新建电厂

合同编号: HTSY2102001GF



买方合同编号: HNDLER-SB-DJ-2020-049

卖方合同编号:

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
程 (2×350MW机组) 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
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买 方 : 华能 (大连)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条款）

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2×350MW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HNDLER-SB-DJ-2020-049

签订日期及地点：2020年 月__日，于大连。

合同双方：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

以上双方同意由卖方出售，买方购买本合同列明的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上大压小”
新建工程（2×350MW机组）热网疏水冷却器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并签订合同如下：

78

第二章 价格

- 2.1 本合同第一章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1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圆整），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其分项价格如下：
- （1）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1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圆整）。
- （2）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价格：免费。
- （3）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免费。
- 2.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价格是合同设备在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公路、水路、铁路等何种运输方式，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电厂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且保持总价不变。
- 2.3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在内。
- 2.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 2.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2.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第六章中及附件中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 2.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二。
- 2.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附件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条款）

第十六章 法定地址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买方）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联系人：冯军文

电话号码：0411-65874074

传真号码：0411-87118888

邮政编码：1161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
口支行

帐 号：34202001040039160

税 号：912102003115368737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联系人：余英

电话号码：021-69595555

传真号码：021-69590007

邮政编码：201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
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双方签字如下：

买方：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21.2.2

28.宁夏中宁天元热电联产2×350MW自备热电厂

合同编号: HTSY1710034JT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X350MW 自备热电厂项目

设备买卖合同

标的物名称: 热网疏水冷却器

合同编号: TYRD-XY-SB-201709013A.

买 方: 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夏·中宁

签订日期: 2017.9.21

1.13 “交货期限”是指合同项下签订的全部设备货物（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运抵交货地点后并办理了验货手续的日期，分批交货的，以最后一批交货日期为准；

1.14 “质保”是卖方对设备质量合乎标准，为了使设备容易被买方接受和降低买方的购买忧虑，而对设备做出的一种承诺。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重量、价格、供货范围：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重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重	总重	单价	总价	备注
					T	T	元	元	
1	全焊板式换热器	AWPS130 /426/PN 40/316L /1	台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2.2 分项报价

2.2.1 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标的物部件名称	规格和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万元	万元	
1	全焊板式换热器	AWPS130/426/PN40/316L/1	/	套	2			上海艾克森
2	配对法兰及连接件	DN300 PN40 CS	/	套	4			上海艾克森
3	配对法兰及连接件	DN350 PN40 CS	/	套	4			上海艾克森
4	安全阀及连接件	A41H-16C DN50 起跳压力 0.7Mpa	/	套	2			上海艾克森
5	安全阀及连接件	A41H-40C DN50 起跳压力 3.2Mpa	/	套	2			上海艾克森
6	放气阀及连接件	Q41H-40C DN50	/	套	4			上海艾克森
7	放水阀及连接件	Q41H-40C DN50	/	套	4			上海艾克森
8	压力表带缓冲管及接头	Y150B 0-1.6Mpa	/	套	4			上自仪
9	压力表带缓冲管及接头	Y150B 0-4Mpa	/	套	4			上自仪

10	温度计带保护套及安装底座	WSS581 0-150℃	/	套	4		上自仪
11	温度计带保护套及安装底座	WSS581 0-100℃	/	套	4		上自仪
12	仪表阀	DN10 仪表管 (14X2) PN16	/	套	4		江苏中泰
13	仪表阀	DN10 仪表管 (14X2) PN40	/	套	4		江苏中泰
合计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2.2.2 备品备件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元	元	
1	配对法兰垫片	DN300 DN350	套	2			

2.3 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协议》, 属于合同标的物必备项目的, 双方在签约时虽未列入清单内容, 但卖方必须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买方交付。

3. 质量及要求

3.1 质量要求: 本合同标的物的各项性能都应符合约定的技术参数。

3.2 技术参数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3.3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以双方的验收单为准) 起 12 个月。如因质量问题更换或修理的, 则设备质保期自更换、修理结束之日起重新起算。

4. 货物及资料交付

4.1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4.2 交货地点: 宁夏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买方安装现场。

4.3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4.4 风险移转: 标的物经买方安装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标的物未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5 交货要求:

4.5.1 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交货清单、出厂试验报告、机械性能及无损探伤检查记录、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及进出口证明。

4.5.2 卖方应在发货前 24 小时, 将发出的设备合同号、名称、箱件数、包装形式、单重、总重和另一份交货清单传真给买方, 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前的准备工作。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自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止)

买 方：宁夏天元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焦双 委托代理人：王贵 签订日期：2017.9.21 联系人：邓耀华 联系电话：13299550088 邮政编码：755103 电 话：0955-5685266 传 真：0955-5619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 银行账号：6405 0158 0100 0000 0224 税 号：91640521MA75X5032W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33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余胜亮 签订日期：2017.9.21 邮政编码：710018 电话：029-86195195 传真：029-86195308 开户银行：西安市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809024503912 税 号：610197220600980
--	--

29.锡林郭勒热电北方胜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

合同编号: HTNM1905008JT

AKSH:NM1905008JT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胜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项目第九批辅机热网疏水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HNZZ2019-03-3223

合同编号: XLSLDC-WZ-2019-081

买方: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锡林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 1.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
- 1.5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
- 1.6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
- 1.7 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费用按合同附件。

第二章 供货范围

- 2.1 合同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书（或合同附件）。
-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119997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061920.35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叁角伍分），税金为¥138049.65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设备价格涨幅由卖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章 付款

此页无正文

买 方: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

卖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公司

名 称:

地 址: 锡林浩特市开发区查干街北、
多伦路东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026000

邮 编:

电 话: 138479109300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传 真: 021-69590007

电子邮件: 138479109300 @163.com

电子邮件: 384579972@qq.com

帐 号: 150806101887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91152500779464916K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 中行锡林浩特新区多伦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
渡支行

签 字:

签 字: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吕东



签字日期: 2019年6月17日

签字日期: 2019年6月17日

30.内蒙古北方魏家峁电厂烟气余热系统改造

合同编号: HTSY1711036JT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江苏东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71112-03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一、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板壳式换热器	AWPS130/380/PN50/316L/1	2	套			
2	安装用地脚螺栓及附件	配套	2	套			已含
总计: ¥1,100,000 元(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含 17% 增值税发票及到项目所在地运费							

二、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有关图纸、材质报告书。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 1 年。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国家标准, 不损坏设备, 包装物不回收。

五、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凡属为满足设备运行需要的备品、配件及工具, 均须随货供应, 不受此合同标的限制。

六、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时起转移, 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七、交(提)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送达, 交货地点为内蒙古魏家峁电厂。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运输费由乙方负担。

九、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在甲方所在地验货, 采用全检方式, 所检货物 100% 合格, 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一周内提出。

十、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培训。

十一、付款方式、时间: 预付款 30%, 发货款 60%, 质保金 10%; 所付款乙方均应提供 17% 增值税发票。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合同法》。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时供货, 每迟一天罚合同款 0.1%; 2) 交货时质量达不到要求, 免费更换并承担延迟供货责任。3) 运行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或处理。2、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时付款, 每迟一个月罚合同款的 0.1%。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东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东 2017.11.17	委托代理人: 王东 2017.11.17
电 话: 0523-88268333	电 话: 021-69590007/024-22529370
传 真: 0523-88205777	传 真: 021-69590007/024-22529390
开户银行: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 号: 3212840191010090090090	账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 号: 913212046933842536	税 号: 913100007514776001

31.内蒙古聚达发电2×600MW机组低低温省煤器

合同编号: HTSY1610030JT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ST1610030JT

供 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材料采购）

买方：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E16067-P0-001

卖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南京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8月25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SNE16067	板式换热器	AWPS100/20	AISI316L	台	4		1100000.00	合同签订后50天
备注：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附件图纸								
合计							1100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质量标准：按会签图纸及计算书要求制作（作为合同附件）

2、其他要求：

(1)、热源凝结水：介质流量 167.5t/h、介质进口温度 121.1℃、介质出口温度 70℃、设计压力 4MPa；冷源热网水：介质流量卖方核算、介质进口温度 65℃、介质出口温度 90℃、设计压力

2.5MPa。

(2)、热网水侧压力：0.6~1.0MPa；热水侧压力降：不大于 0.1MPa；冷水侧压力降：不大于

0.1MPa；

(3)、在换热器计算面积的基础上，应选择合适的污垢系数（污垢系数不应小于 10%），并应至少在一个采暖期内不用清洗，换热面积裕量 5%，水侧的流通能力满足不小于 110% 的流量；

(4)、板式换热器的设计参数能满足所有工况中的最高工作参数，板式换热器的设计压力及设计温度根据设计规定按所提供的工作参数进行选取，保证板式换热器长期安全运行。

(5)、热源侧设计压力为 4.0MPa、冷源侧设计压力为 2.5MPa，核心换热元件寿命不少于 10 年；

(6)、在连接管上打上标记和方向，每台板式换热器必须有介质进、出口标记，标明和它们相连的管道等；板式换热器上设起吊结构。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为不小于 10 年。

(7)、换热器采取必要的噪音处理，以便达到噪声控制设计目标，最大允许的噪声水平为离开设备表面 1.0 米距离处，噪声小于 80dB(A)。

(8)、板式换热器的主要零部件的材料应符合 GB/T16049 中的规定，框架材质为 Q235-B；

(9)、板式换热器的板片、压紧板、螺栓、法兰、接管、垫片等所用的材料及焊接材料，必须出具材料质量证明书。换热器管口带配对法兰、垫片、紧固件。

(10)、板式换热器板片的材质要求为不锈钢 AISI316L 钢材，国内知名厂家制造，需提供材质成分证明及质量证明书；

(11)、要求做渗透检验和放大镜检查，并应说明检验比例。其外观及性能应符合 JISG4035《不锈钢冷轧钢及钢带技术要求》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标准。

3、验收标准：买方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a 目测检验；b 尺检；c 质量保证文件；d 其他方法：_____。

5、验收时间：买方在收到产品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据。

6、异议的提出和处理：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质量不符的，买方应在 3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予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该费用以及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异议后，未能在 10 天内处理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质量保证期或保期为买方安装结束后 12 个月或交货给业主后 18 个月。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当在 2 日内对答复，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产品进行修理或重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经卖方更换或维修后的质保期为相关货品更换且安装使用后的 12 个月。若卖方在收到定作方通知 5 日内未作出反馈或无法满足业主的时间要求，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改换或维修，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买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赔偿金和违约金，再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无息支付给卖方。买方的补救措施并不损害定作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卖方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8、如有质量或技术协议，则以质量或技术协议为准，以上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包装、交货方式

1. 按国内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包装，包装费由卖方承担。包装标准应以有足够的力量抵御本产

付的费用,如因此而逾期交付的,还应当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卖方应当偿付定作方关于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

5、未按时交付定作物的、未按时交付发票或返还图纸和技术资料、质保期内未按时维修等原因,每延期一天,卖方支付买方合同价款总额 0.5 % 的违约金。

6、合同签订后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 50 % 的违约金,并负责将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返还定做方指定位置;若造成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丢失或损坏的,卖方须照价赔偿。

7、若因承揽方原因,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外,卖方须承担因此多付的运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8、卖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图纸、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承揽方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零部件等,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须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修理,承揽方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0、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提前交付定作物的,买方有权拒收。

1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部分或全部加工工作交由其它第三方进行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 30 % 的违约金。

12、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产品及单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得到双方确认。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卖方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2. 卖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严重影响买方的最终产品声誉,并使买方蒙受经济损失的;

3. 其它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

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前 7 日告知卖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及附件

图纸、附件清单、技术文件及保密协议等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丁家桥 30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宏新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勇
电话: 025-83587748	电话: 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真光支行
账号: 7329810182400011371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201007621475860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邮政编码: 210009	邮政编码: 201804

32.江苏徐州江苏中煤大屯热电厂2×350MW上大压小

合同编号: HTSY1709030JT

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二〇一七年八月

1

中煤大电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17G:220

买受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沛县

签订时间：2017年8月16日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
全焊板式换热器	艾克森	AWPS100/180/PN40/304/1	同出卖人	台	2			见技术协议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含税到货价,税率17%(包括增值税、技术服务等费用)。

为明确双方在设备供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为本合同双方共同理解之目的,双方同意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1 合同: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的关于供应“合同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协议,协议包括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买受人: 本合同是指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1.3 出卖人: 是指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1.1.4 分包商: 是指接受出卖人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1.5 合同设备: 是指出卖人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如本合同技术协议所列示和规定。

1.1.6 备品备件: 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受人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7 技术资料: 是指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全部的技术文件,即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合同技术协议规定

中煤大屯煤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热网疏水冷却器采购合同

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1.8 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21.9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买受人执柒份，出卖人执叁份。技术协议属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
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世营

签字日期：2017.8.18

联系人：王世营

地址：江苏省沛县大屯矿区

电话号码：0516-87274062

传真号码：0516-87274062

邮政编码：221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大屯支行

账号：1106029509200180008

纳税人登记号：91320000720579102K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慧芬

签字日期：2017.8.18

联系人：朱慧芬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号码：18701868929

传真号码：021-69590007

邮政编码：2018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记号：913100007514776001

33.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2×350MW热电联产工程

合同编号: HTSY1703011JT

采 购 合 同

AKSHSY1703011JT

需方: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日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JSYX20170313(北郊)签约地点: 北京一、产品内容: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板壳式换热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板壳式换热器	Accessen	AWPS100/480 /PN64/316L	台	2			
备注:								
合计: 105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含 17%税增值税, 含运保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期: 按照国家标准, 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产品投入使用起 12 个月作为质保期。满足项目技术协议要求, 若出现型号、品牌、质量不满足技术协议要求而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运行, 由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迟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一切均由供方负责。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偿更换,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供方免费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无。五、包装标准: 简易包装, 不回收。六、提出异议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预付 30%, 需方收到供方具备发货条件的传真后支付货款 70%, 同步开具增值税发票, 供方开具 5%质量保函。

八、交货期: 供方收到需方预付款后 90 天到货。

九、延期罚款: 若延期交货, 则每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的 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如有争议协商不成,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两份。

2、合同签订时供方已经知悉其签订此合同所需知的一切信息, 需方已经切实履行了告知义务。

3、供方发货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板材进口等相关材料, 并以资料袋的形式单独包装随设备到达项目现场。

采 购 合 同

单位名称：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路 10 号	单位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4 号华府天地 C2-2210
法人代表：王剑波	法人代表：余胜亮
委托代表：韩玲	委托代表：宫立伟
联系电话/传真：0510-66529888 /87878588	联系电话/传真：024-22529890
开户银行：中行和桥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5274 5819 9769	帐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